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郟县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郟县城市管理局郟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郟县境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对郟县城区现状存在漏损问题的 14 条老旧公共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替换。本项目包括高速路口—高铁站前路（东环—南环）、龙山大道北延（创业路）、民生路—南环（东安置区）、城墙南路西延（广场西路—铍期路）、东后街（东坡路—八一路）、八一路（凤翔大道—东西大街）、郟景路（凤翔大道—南二环）、南大街（驾校—南二环）、文化路西延—苏庄社区、凤翔大道西延（郟景路口—二虎桥）、南马道（东西大街—菜园路）、经三路南延（桃李路—南环）、经二路（凤翔大道—南二环）、郟景路（凤翔大道—一高南墙）等 14 条道路供水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开挖、敷设、回填以及阀门井、消火栓等附属设施工程，治理供水管网总长 21.64k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37054040.28 元。

5. 工程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 郑县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龙山路行政路中段

邮政编码: 467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沙?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县支行

账号: 410410010180046801

电话: 0375-517961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郑州市心怡路易元国际B座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行

账号: 253359237623

电话: 0371-55621757

传真: 0371-55621757

电子邮箱: zhongjijianan@163.com